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69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黃家宏

被告 蔡承憲

指定送達：苗栗縣○○鄉○○村○○○
0000號(裕隆日產培訓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89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3日在桃園市○○區○道0號60公里處北側向外側車道，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過失撞損，為被告所自認，是被告即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惟就本件事故維修範圍，被告抗辯估價單所寫的右後門、右後葉子板、右後車燈拆除、右後門鈹金及烤漆、右後門把手、右後防石貼紙等工項均屬不必要（卷第37、39頁），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經查，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為右前方（卷第96頁），但是依照員警事故當下所拍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其受損部分亦及於右後方（卷第55至58頁），核與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董誌軒所述受損部分係右側車身相符（卷第54

01 頁)，上開工項維修範圍亦與受損部分無顯著偏異，應認被
02 告抗辯不可採。

0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06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
0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8 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9 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0 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2 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其最後
13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4 本原額之0.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
1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維修
18 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萬8449元，其中應予折舊之零件更換
19 費用為1萬1726元；而系爭車輛為105年3月出廠，有原告提
20 出之估價單、行車執照資料可參(卷第17頁、第37至40
21 頁)。因此至114年1月3日事故發生日止，該車已逾耐用年
22 數5年，是零件更換費用僅得請求原本之0.1即1173元(小數
23 點後四捨五入)。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塗裝費用及工資各為2
24 萬2520元、1萬4203元，被告所應給付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5 應為3萬7896元(計算式：零件更換費用1173元+塗裝費用2萬
26 2520元+工資1萬4203元=3萬7896元)。

27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
03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
04 月8日送達(卷第75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即同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06 屬有理由，故予准許。

07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為有理由而應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
09 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2 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另依同法第91條第3
13 項規定，諭知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上訴理由應表明：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歐明秀